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p t ; ' ' >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最高法民终74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南中汇宏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8号海口国际商业大厦第11楼1108室。  
法定代表人：谢欧松，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中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226号。  
法定代表人：韩锡定，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六号。  
负责人：简小兵，该分行营业部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名文，该分行公司部副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小晶，该分行营业部职员。  
上诉人海南中汇宏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琼民初2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并申请缓交本案二审诉讼费用1708065.28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海南中汇宏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存在可以缓交诉讼费用的合理事由，故对其关于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申请不予准许。由于海南中汇宏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仍未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经合议庭评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海南中汇宏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汪治平  
审判员宫邦友  
审判员孙祥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董俊武  
书记员余嘉惠